

#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24 执 1613 号

申请执行人：赵自裕，男，1957年6月9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庐白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5706090858。

被执行人：吴小宝，男，1967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庐江县石头镇芮岗村六二村民组28号，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707202078。

被执行人：张凤玲，女，1970年5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庐江县石头镇芮岗村六二村民组28号，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005082141。

本院在执行赵自裕与吴小宝、张凤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小宝、张凤玲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吴小宝、张凤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0月9日以(2016)皖 0124 民初 4255 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张凤玲名下位于肥西县新型工业园与紫蓬镇交汇处合肥华南城一期精品交易 2 区 B-1A2-9 室房屋[产权证号：201501356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凤玲名下位于肥西县新型工业园与紫蓬镇交汇处合肥华南城一期精品交易 2 区 B-1A2-9 室房屋[产权证号：201501356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徐 广  
审 判 员        刘 红  
审 判 员        靳真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涛